

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

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中国轻工业数字化 转型创新成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大力推动轻工业数字化转型进程，根据《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行动方案（2022~2025年）》等文件要求，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决定开展 2022 年度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（以下简称成果）的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构建具有更强创新力、更高附加值、更加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轻工产业体系为目标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，总结推广轻工企业数字化创新应用成果和高质量发展最佳实践，助力传统企业从数字化、智能化升级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、数字化转型创新发展加速转变。

二、申报原则

(一) 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。

(二) 申报成果的内容和成效应体现创新性、突破性、实用性、经济性和示范性，并突出下列重点：

1、成果内容以消费升级为导向，以数字化为抓手，以场景应用为切入点，围绕深入实施数字“三品”战略，聚焦轻工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公共服务等关键环节。

2、成果在强化数字理念引领和数字化技术应用，推进数据驱动、资源汇聚、平台搭建和产业融合，以及释放数字技术对轻工行业发展的放大、叠加、倍增作用等方面有显著成效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 申报要求

1、成果采取轻工各行业协会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工（经）信委、轻工协会推荐及轻工企业直接报送四种方式。成果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2、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）且取得良好效果。

(二) 申报方式

1、申报企业填写《2022 年度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》（附件 1）后报送。推荐单位汇总所推荐企业

资料后填写《2022 年度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统一报送。

2、申报主体通过联系邮箱报送申报材料。申报材料包括可编辑 Word 版和加盖单位印章的 PDF 扫描版。报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。

（三）评审、认定和表彰

1、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不符合要求的成果将直接淘汰。

2、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成果，中心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认定。成果认定分为一等、二等两个级别。

3、中心将在 2023 年中国轻工业信息化大会上发布一等、二等成果以及创造单位和创造人，并且创新成果将作为下一届“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优秀企业”及“中国轻工业数字化转型领军人物”参评依据。

（四）其他

1、为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该项目的申报要求和流程，提升申报材料撰写能力和申报质量，中心将适时以视频会议的方式，免费组织辅导培训，欢迎企业报名参加。

2、联系方式：

马亚丽：010-68396523/13701336672；

李 玮：010-68396523/13911778680；

邮 箱：marym3366@163.com、liwe@clii.com.cn；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推
荐报告书

2. 2022 年度轻工业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推
荐汇总表

